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E/1996/L.8
1 April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

1996年5月2日和3日

议程项目8

选举、提名和任命

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0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

1.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共有34名成员。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(LX)号决议和大会第42/450号决定的规定,经社理事会须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0名成员,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,以填补因委员会下列成员于1996年12月31日任满而产生的空缺:阿根廷、白俄罗斯、巴西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古巴、法国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荷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任期三年,自1997年1月1日起。

2. 应提醒理事会的是,大会在其关于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、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第3392(XXX)号决议第三节中,鼓励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,以提高该委员会的专业水平。

3. 空缺填补方式如下:

非洲国家四名成员;

亚洲国家四名成员;

东欧国家三名成员;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;

西欧和其它国家五名成员。

4. 委员会1996年的成员名单列于下面附件。

附件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(34名成员;任期三年)

1996年成员名单

非洲国家九名成员

贝宁(1997)、喀麦隆* (1996)、科摩罗* (1996)、刚果* (1996)、埃及(1998)、加纳(1997)、塞内加尔* (1996)、多哥(1998)、扎伊尔(1998)

亚洲国家七名成员

中国(1998)、印度* (1996)、印度尼西亚* (1996)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 (1996)、日本(1998)、巴基斯坦* (1996)、大韩民国(1998)

东欧国家四名成员

白俄罗斯* (1996)、俄罗斯联邦(1997)、罗马尼亚* (1996)、乌克兰* (1996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成员

阿根廷* (1996)、巴哈马(1997)、巴西* (1996)、古巴* (1996)、墨西哥(1997)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* (1996)、乌拉圭(1998)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成员

加拿大* (1996)、法国(1997)、德国* (1996)、荷兰* (1996)、挪威* (1996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* (1996)、美利坚合众国(1997)

* 即将卸任成员。